

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1章第7条还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然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第8章第53条规定：“保费收入，指公司按规定向投保人收取的保险费及储金折算利息。”“分保费收入，指分入分保公司接受分入分保业务时，按分入分保合同条款规定向分出分保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收入。”保险企业的特点是收取保费在前，向用户提供保险保障在后。保险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收取的保费并不一定导致相同数额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它有预收款的性质，趸交保费在这一点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是不符合收入定义的。而定义却是确认的首要标准。根据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的上述定义，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保费、分保费收入的三个确认条件所确认的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并非真正的收入，只能看作是收付实现制意义上的收入，而这样的收入显然与其他企业的收入没有任何可比性，与许多国家的保费收入也没有可比性。但是，它却很容易给人以与其他企业收入相同的错觉，使人忽略了这样的保费收入的递延收入性质和其中的未来责任，不利于保险企业对风险的预警和控制。为了避免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与收入定义的冲突，可以将现行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中的保费收入称为直接业务保费，将分保费收入称为分保业务保费，二者的确认标准仍然采用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保费、分保费收入的确认标准。“直接业务保费”、“分保业务保费”两个会计科目仍然可以作为损益类会计科目。将直接业务保费、分保业务保费调整为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收入时，依然需要借助于有关各项责任准备金。可以将保险公司的收入分为承保业务收入、投资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这些均符合收入定义和权责发生制的收入。也可以在利润表上使用这种收入概念和分类，比如，在利润表上，短期财产险的承保业务收入项目，等于直接业务保费项目+分保业务保费项目-分出业务保费项目-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除了承保业务收入外，利润表上还有投资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收入类项目。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一个有趣的会计问题解析

□ 陈友梅 高立萍

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生活中，新的经济业务层出不穷，这给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带来极大的挑战，同时，一些简单、现实的经济业务也使得会计业务处理趣味化。以下是笔者在实务中遇到的一个有趣的会计问题，笔者从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的实质两个方面对其进行了解析，并提出了个人的看法，与大家探讨。

某企业的老总富有艺术眼光，以企业的名义参与拍卖，高价购买了一幅名人字画，除了接待重要客人时挂在会议室墙上，大部分时间都将其存在银行的保管箱中，据说还另有妙用。这可难住了我们一板一眼的会计，购买名人字画应费用化还是资本化？在会计上该怎么核算呢？如果资本化又如何摊销呢？

首先，资本化是肯定的，因为名画是企业通过竞拍所拥有，且能够在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符合资产的定义，故应该将其资产化，而不能作为期间费用；又因为名画的效益不只涉及一个会计年度，所以应将购买名画的支出资本化。

其次，名画价值不菲，购买目的通常可以归为三种：投资、收藏或用于公关，而不同的目的对企业的经营影响不同，其会计处理也应因此不同：第一，在投资目的下，名画价值的实现类似于投资收回，当然并不像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可以预见分红或分息的收益，因此，笔者认为，应视企业对该笔投资资金预计回收时间情况，将其计入长期投资或者短期投资中的其他投资项目，这样更符合经济业务的实质；第二，如果持有的目的是收藏（暂将法人行为人性化，且收藏品资金未纳入经营资金循环中），同样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这是一种无形的经济利益流入，如企业文化的定位、老总“儒商”形象的塑造等，这时应该将其计入无形资产，

才能真实反映其业务实质；第三，如果企业老总购买名画是为了将来在关键时刻送给有关人员进行公关，则宜先作为库存商品入账管理，在出手时再计入相关的期间费用。

再次，对于摊销问题，先比较相关的两项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这两项资产都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同时相关资产存在价值损耗，通过提折旧或摊销以真实反映在经营过程中其价值到成果的转化。而名人字画并不符合上述的特点，它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无关，价值是由宏观经济形势、艺术审美观和艺术品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的，且一般情况下持有时间越长越珍贵，不会因为展示而磨损，也不存在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因此，名人字画不应该进行摊销。但是，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进行价值测试，通过比较艺术品的行情，再扣除相关的拍卖变现费用以计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如果有价值减损的情况则应计提减值准备。

最后，再来探讨一下涉税的相关处理，即当出让方为商业企业，在取得名画时对方开出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笔者认为，在企业持有目的是投资或收藏情况下，进项税金应当作为名画价值的组成部分记入相关的资产项目，而当持有目的是用于公关，名画计入库存商品核算时，相关税金可以作为当期进项来抵扣，但在出手时应作视同销售来计缴相关的销项税金。

这只是一个较为简单的案例，与此相类似的经济业务还有许多。它们不仅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多样性，而且给单调的会计账务处理赋予了时代的新鲜感，拓展了新的探讨空间。

(作者单位：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
责任编辑 张智广